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主要内容：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
- ▲省直部门稳步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 ▲县市区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情况

一、行动要情

7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提出四点审议意见：**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把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更好、更深地融入全省中心工作。**二是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长效监管机制，凝聚部门合力，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成效。进一步完善奖惩措施，促进全社会健康文明新风尚逐步形式。**三是加快推进我省爱国卫生工作法制化进程。**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快云南省爱国卫生工作立法进程，将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形成规章制度，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技术标准，推动爱国卫生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法制化。**四是全面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均衡协调发展。**强化组织领导，确保“7个专项行动”工作整体推进；着力解决当前在清垃圾、管集市、众参与等环节存在的短板和死角问题；继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经营店的管理，特别是要注意对外卖食品在合法性、安全性等方面的监管；以不同的理念，采用不同的方法加强对城市垃圾和农村垃圾的分别处理工作。

二、省直部门“7个专项行动”推进情况

（一）近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昆明市寻甸县、东川区、五华区、禄劝县进行了垃圾填埋场安全运行情况及无害化评价工作现场督导；牵头会同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赴文山州丘北县开展创卫和“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专项督导调研工作。

（二）省市场监管局按《2021年“净餐馆”“管集市”2个专项行动180天攻坚任务书》要求，在巩固提升城区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将“净餐馆”“管集市”2个专项行动逐步向城乡结合部和乡镇拓展，推动县城所在地乡镇农贸市场基本达到“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要求。

（三）截至8月24日，全省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巩固提升监督检查覆盖率为98.5%，立案查处608件，处罚金额106.5万元。其中，“八类”重点场所监督检查完成总数的98.4%，卫生质量抽检完成总数的89.3%。

（四）云南广播电视台制作播发《防疫有我，爱卫同行 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主题演讲大赛启动》专题宣传报道。

三、县市区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情况

（一）曲靖市宣威市开展不文明行为联合整治。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城区不文明行为管理的通告》，将执法与曝光、行政处罚结合起来，整体推动城区不文明行为整治。

（二）玉溪市元江县当地文化团队创作的《洗手歌》《爱国

卫生众参与《姊妹妹妹心欢喜》、花灯说唱《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行动》通过广播、新媒体等方式广泛传播，深受群众喜爱。

（三）文山州广南县组织发动40余名教师，把爱卫、创卫工作相关宣传内容绘画到县城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地的墙面上，积极营造全面参与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的浓厚氛围，此次活动共绘画了2100余平米手工画。

（四）普洱市澜沧县制定“净餐馆”专项行动标准化改造“以奖代补”方案，对在国家卫生县城考核验收前完成验收的中型餐馆、食堂给予奖补3000元；小型餐馆、餐饮食品摊贩给予奖励800-1000元。

分送：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领导。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县、区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